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泰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泰壽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2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由三峽往新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蕙仁坑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李承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由新店往三峽方向駛至，一時閃避不及，遭被告駕車撞擊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顏面骨骨折（雙側下顎踝狀骨骨折、左側下顎骨骨折、右側上顎骨骨折）、下巴撕裂傷、牙齒斷裂及殘留牙根、右側腎臟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被告並履行賠償責任完畢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

01 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麗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